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陵县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陵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陵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陵运山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5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陵运山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

-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。
- ②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。
-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。
-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，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⑤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入围的，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无效处理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

日期：__

